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推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经营概况

2024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的大背景下，公司立足自身发展实际，聚焦双主业战略，持续深化经营管理，优化业务布局，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落地实施。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2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1%，营业利润 3,17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62%。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开及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召开方式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现场会议

		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现场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1、审议《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通讯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1、审议《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2、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3、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现场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实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诚信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现场办公，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谨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并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出具了明确意见，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同时，积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发挥专业职能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6次会议，分别对《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4年计划》、《会计师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的2023年财务报表》、《2023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和讨论，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年报期间，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及初审意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积极推进审计进度，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拟推选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拟推选的第九届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的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对2023年度公司董监事津贴及高管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和讨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箱、投资者电话、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积极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切

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2次，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全年在指定报刊、网站共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93份，涵盖了公司所有的应披露重大事项，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发展近况，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公司规范发展的基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帮助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科学高效决策，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同时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控，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

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的基石，公司将关注新的监管政策文件的发布，及时根据规则要求更新公司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内控审计中的监督作用，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行业趋势等专题培训，不断强化董监高履职能力。

（二）继续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投资者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建立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三）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未来公司将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理念，遵守环境安全法规，实现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提供技能培训与职业发展通道，倡导平等、多元、包容的企业文化；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为慈善事业尽星火之力。

（四）坚持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坚持聚焦主营业务，努力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